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2301740
投诉人:	福禄克公司 (FLUKE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	唐渝超
争议域名:	<fuluke.net>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福禄克公司 (FLUKE CORPORATION)，地址为 美国华盛顿州埃弗里特市海路街 6920 号 (“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唐渝超，地址为昆明海源北路，中国 (“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为 <fuluke.net>，由被投诉人通过 Guangdong JinWanBang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商”) 注册。

### 2. 案件程序

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 (“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 提交了一份中文投诉书。

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中心发电邮通知注册商有关域名投诉，并要求验证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及要求锁定争议域名。注册商于同一天电邮回复中心及提供有关争议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及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之语言为中文。

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中心根据规则第 4 条的规定透过电邮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指出投诉书中存有形式缺陷而投诉人可于 5 个日历日内纠正该缺陷。投诉人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电邮已修改的投诉书 (“域名投诉” 或 “投诉书”) 予中心及于投诉书选择域名投诉由一人专家组裁决。

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中心透过电邮予投诉人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中心乃于同一天透过电邮正式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域名投诉的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开始，及以电邮形式提供投诉书及其附件予被投诉人。

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中心于电邮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按照规则第 5 条的规定于 20 天内（即 2023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中心于同日透过电邮向 Ms. Rosita Li 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 Ms. Li 电邮回复予中心并同意担任为独任专家及确认其能够在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作出裁决。中心于同日透过电邮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 Ms. Li 为域名投诉的一人专家组。

### 3. 事实背景

#### 3.1 投诉人

投诉人于 1948 年在美国华盛顿州的埃弗里特市成立，是一家跨国电子仪器仪表公司。投诉人的工厂分别设在美国、英国、荷兰和中国，其销售和服务分公司遍布欧洲、北美、南美、亚洲和澳大利亚。目前投诉人的员工约 2400 人，其授权分销商已遍布世界 100 多个国家。

投诉人于 1978 年把其先进的电子仪器仪表产品带入了中国。投诉人首先在北京建立了维修站，随后就成立了办事处。目前投诉人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西安都设有办事处，在沈阳、大连、武汉、南京、济南、乌鲁木齐、重庆和深圳设有联络处。

投诉人就“FLUKE”、“FULUKE”和“福禄克”于中国的商标注册包括但不限于下方所列（“投诉人注册商标”）：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年/月/日)	注册日期 (年/月/日)
1.	<b>福禄克 FULUKE</b>	4235105	9	2004/8/24	2009/10/28
2.	<b>福禄克 FULUKE</b>	4245789	8	2004/8/31	2009/10/28
3.	FLUKE	G989638	9	2009/2/17	2008/7/23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年/月/日)	注册日期 (年/月/日)
4.	FLUKE	341861	9	1988/5/28	1989/03/10
5.	FLUKE	19278105	9	2016/3/11	2017/5/7
6.	FLUKE	19992884	9	2016/5/18	2017/7/7
7.	FLUKE	19992883	42	2016/5/18	2017/9/21
8.	<b>FLUKE</b>	19992885	42	2016/5/18	2017/9/21
9.	<b>FLUKE</b>	1981883	9	2001/2/13	2002/12/21
10.	<b>FLUKE</b>	19278103	9	2016/3/11	2017/5/7
11.	<b>FLUKE</b>	19992886	9	2016/5/18	2017/7/7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年/月/日)	注册日期 (年/月/日)
12.	福禄克	5691844	9	2006/10/30	2011/4/7
13.	福禄克	19992888	9	2016/5/18	2017/7/7
14.		17766231	9	2015/8/27	2016/10/14

投诉人称其已于 1986 年 10 月 27 日注册了域名<fluke.com> (“**投诉人在先域名**”)。

### 3.2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唐渝超，地址为昆明海源北路，中国。被投诉人没有于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FULUKE”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福禄克 FULUKE**”的英文组成部分完全相同；与投诉人在先域名和在先注册商标“FLUKE”在读音和整体构成上极为近似；亦与投诉人在先商标“福禄克”在读音上构成近似，容易使公众联想争议域名是投诉人在先商标“福禄克”的汉语拼音表现形式，容易引起公众混淆。此外，不熟悉英文的用户会在搜索栏或地址栏使用拼音，而很容易将争议域名理解为投诉人的一个中文网站的域名。投诉人称熟知投诉人的公众会误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有，这种混淆的可能性因为争议域名实际指向一个大量使用投诉人“福禄克”商标的网站而大大增加。

另外，投诉人称最早在 1986 年即申请注册了投诉人在先域名<fluke.com>而投诉人在先域名至今有效。以上投诉人商标及域名的注册日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即 2016 年 8 月 6 日。

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核定商品和服务范围均包括测量器械和仪器、计算机软件出租等。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运营自身官网，并在其网站上大量使用投诉人注册的“FLUKE”、“福禄克”商标提供网络设备的测试、认证服务。此举将误导消费者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网站中所宣传的服务来源于投诉人。

ii. 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均注册于 2016 年 8 月 6 日，远晚于投诉人使用“FLUKE”和“福禄克”作为域名和商号的日期，也远晚于投诉人“FLUKE”、“福禄克”和“**福禄克**”“FULUKE”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的日期。

投诉人称没有证据可以证实被投诉人曾经试图申请注册、使用过含有“FULUKE”字样的商标或商号。另外，投诉人称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称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的内容与投诉人 FLUKE 品牌的产品和经营范围完全相同，而其网站中所介绍的产品均为投诉人所生产。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同时在网站中大量使用投诉人的“福禄克”和“FLUKE”的商号和注册商标作为商业宣传。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并自称为“四川成都福禄克(fluke)网络测试公司”，意图造成消费者对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提供的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使公众误认为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商业合作等关联关系。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明显知道并了解投诉人及其在先权利，其运营网站的行为是在刻意攀附投诉人商誉，企图误导消费者以谋取不当得利，足以证明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于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fuluke.net>中之“.net”为通用顶级域名，因此不构成专家组作出相关评估的一部分，而<fuluke.net>的识别部分为域名前缀“fuluke”。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于中国享有“FLUKE”、“**福禄克**”和“**福禄克**”商标的权利及于争议域名注册前已在先拥有“FLUKE”、“**福禄克**”和“**福禄克**”注册商标。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前缀“fuluke”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福禄克**”注册商标的英文组成部分。此外，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前缀“fuluke”可瞭解為投诉人“**福禄克**”注册商标和“**福禄克**”注册商标中文组成部分（“**福禄克**”）的汉语拼音。

投诉人提交了若干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案件的裁决，以支持争议域名是投诉人在先商标“福禄克”的汉语拼音表现形式，容易引起公众混淆。专家组考虑了该等案例。於本案例中，专家组接纳争议域名的前缀“fuluke”可理解为投诉人中文商标“福禄克”的汉语拼音，“fu lu ke”，而“fuluke”除了是投诉人中文商标的汉语拼音外，没有其他含义。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前缀“fuluke”使用了投诉人中文商标的汉语拼音就等同于在争议域名中使用投诉人中文商标本身，而导致混淆性相似。

而且，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百度(Baidu)和谷歌(Google)搜索引擎中搜索“fuluke”显示的搜索结果显示几乎所有信息都与投诉人或投诉人“FLUKE”品牌或产品相关。正因为如此，专家组亦接纳，一般公众特别是以中文为沟通语言的公众很有可能在读到“fuluke”时，由音及意，容易联想到投诉人的“福禄克”商标，认为该拼音组合和投诉人的“福禄克”商标具有对应关系。

正因为如此，专家组亦接纳，按投诉人的主张，中国消费者会容易将争议域名理解为投诉人的一个中文网站的域名。

鉴于上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及投诉人的域名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并不享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应的注册商标，而争议域名均注册于 2016 年 8 月 6 日，远晚于投诉人使用“FLUKE”和“福禄克”作为域名和商

**福禄克**

号的日期，也远晚于投诉人“FLUKE”、“福禄克”和“FULUKE”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的日期。根据投诉人的主张，投诉人称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同时主张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当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

按投诉人的另一主张，被投诉人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宣传及销售与投诉人“FLUKE”品牌相同的产品，而其网站中所介绍的产品均为投诉人所生产。投诉人提供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的截图为支持证据。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即被投诉人并不享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应的注册商标。专家组也接纳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似乎为了商业利润吸引或误导消费者其销售的产品为投诉人的“FLUKE”品牌相同的产品，然而该等使用无法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亦不能被视为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

此外，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或任何其他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以争议域名作为其惯用称号。经评估所有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或任何其他回复，专家组认为支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表面证据成立。

鉴于上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及投诉人的域名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宣传及销售与投诉人“FLUKE”品牌相同的产品，而其网站中所介绍的产品均为投诉人所生产。投诉人提供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的截图作为支持证据。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网站之截图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建立的网站，不仅在其网站上宣传及销售与投诉人业务领域高度相似的“FLUKE”品牌产品，使用了投诉人的“福禄克”和“FLUKE”商标作为商业宣传，还以完全包含或类似于投诉人品牌“FLUKE”的公司名义（即“四川成都福禄克(fluke)网络测试公司”）建立网站，似乎为冒充投诉人。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和使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的行为很可能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相关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并展示载有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的产品，从而使人对其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与投诉人的关系或认可产生混淆，该行为本身就可以推定为恶意。

**福禄克**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其“FLUKE”、“FULUKE”和“福禄克”商标在普通消费者中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FLUKE”商标和品牌具知名度，与投诉人联系十分紧密，被投诉人明显知道并了解投诉人及其在先权利。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远晚于投诉人“FLUKE”商标与<fluke.com>域名的注册日期和使用时间，而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接纳<fluke.com>域名属于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名下。专家组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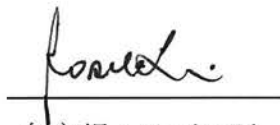
为，基于投诉人商标在普通消费者中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足以推定为恶意。

在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明其并非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的情况下，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相关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对相关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鉴于上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及投诉人的域名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fuluke.net>转移至投诉人。



专家组：Rosita Li

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